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3 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由会计学专业独立董事担任。经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管亚梅、彭为、徐志坚、李鸿春、万海东，其中管亚梅为主任委员，彭为为副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的审计情况介绍；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内控测评情况、确定关键审计事项的主要考虑因素、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等方面；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审计部提交的《公司 2017 年内审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内审工作计划》。

2、2018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对大华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并发表意见；会议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3、2018 年 8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4、2018 年 10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5、2018 年 12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听取大华事务所介绍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会议主要关注了重点审计范围、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新会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影响、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审阅等方面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查，认为：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其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大华事务所的沟通，对年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审计重点关注的问题等进行持续关注。

3、大华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

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了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

4、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给大华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5、鉴于大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性和较好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内审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内审工作计划》，监督公司对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落实。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指导公司组织实施 2018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并监督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完善。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年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协调管理层就审计工作的有关问题与年审机构的沟通，保证审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六）其他方面

1、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 2018 年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切实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的开展了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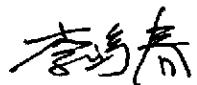
管亚梅



彭 为



徐志坚



李鸿春



万海东

2019年4月8日